



法院版
众合版

国家司法考试
真题多维开发系列 No.

1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TOP
POWERFUL BOOK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众合教育 / 编

韩波 向高甲
邱振启 / 编著

GUOJIASIFAKAOSHI
ZHENTI / FENLEI / JIEDU / WUJUAN BEN

[诉讼法卷]

众合教育李建伟名师团队五大旗舰品牌 真题备考2011年司法考试的首选用书

一线名师力作：李建伟、袁登明等各部门法司考辅导名师倾力编著
体系构建合理：以历年考点为元素科学搭建司考特有的部门法体系
真题解读权威：依据最新法律文件全新解读，旧题新做，新法新解

3

名师心血打造 / 连续5年修订 / 考生口碑传承

独树一帜的真题解读原则——

删除过时废除考点所对应的真题

遵循法条→法理→通说的标准科学解读

以最新的法律规范分析真题法律关系

2011年版修订亮点

增补 2010 年最新司考真题

删减过时失效司考真题

依据新法新大纲解读

第五版

2011 年
版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众合教育
司法考试
真题分类开发系列 No. 1

1

2011年
国家司法考试

TOP
POWERFUL BOOK

真题分类解读 五卷本

众合教育 / 编 撰稿人：

民法卷——李建伟 曹新川

刑法卷——袁登明 徐光华

诉讼法卷——韩波 向高甲 邱振启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卷——王锴 陈景辉 邱振启 李曰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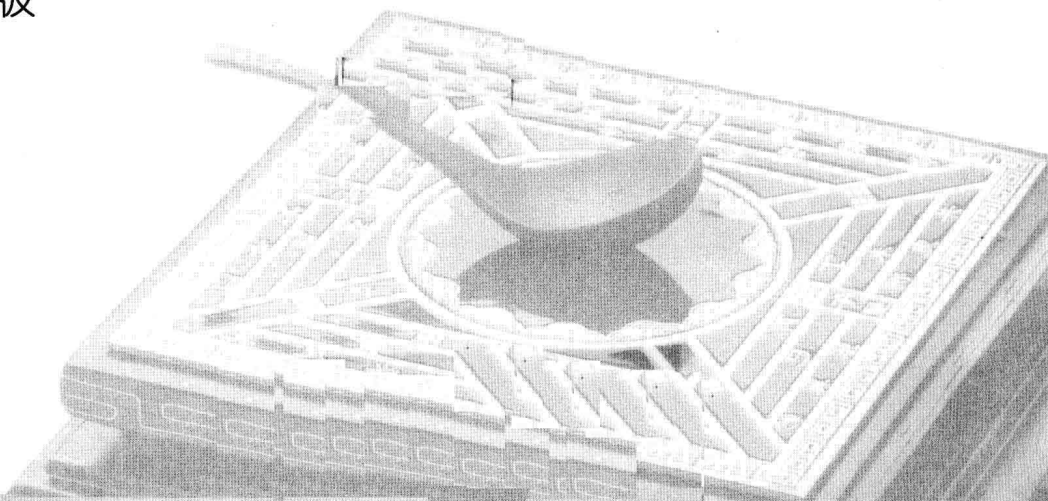
行政法·商经法卷——赵鹏 王小龙

3

[诉讼法卷]

GUOJIASIFAKAOSHI
ZHENTI / FENLEI / JIEDU / WUJUANBEN

第五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基本原理	(2)
(一) 诉与诉讼标的	(2)
(二) 诉的分类	(3)
(三) 反诉	(4)
二、基本原则	(6)
(一) 辩论原则	(6)
(二) 处分原则	(8)
(三) 调解原则	(12)
三、基本制度	(13)
(一) 审判组织	(13)
(二) 公开审判	(15)
(三) 回避制度	(16)
四、民事案件的主管与管辖	(17)
(一) 民事案件的主管	(17)
(二) 级别管辖	(20)
(三) 地域管辖	(22)
五、管辖变更	(30)
六、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33)
(一)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33)
(二) 当事人适格	(37)
(三) 共同诉讼人	(41)
(四) 诉讼代表人	(44)
(五) 第三人	(44)
(六) 诉讼代理人	(48)
七、证据与证明	(50)
(一) 免证事实	(50)

(二) 证据分类	(51)
(三) 证据准备	(56)
(四) 质证	(58)
(五) 证据审核	(59)
(六) 举证责任	(60)
(七) 综合	(64)
八、诉讼保障制度	(65)
(一)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65)
(二) 对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强制措施	(69)
(三) 送达	(70)
九、调解制度	(71)
十、普通程序的基本规定	(75)
(一) 起诉与受理	(75)
(二) 判决、裁定与决定	(81)
十一、普通程序中非正常情形的处理	(84)
十二、简易程序	(92)
十三、第二审程序	(94)
十四、审判监督程序	(100)
十五、非诉讼程序	(107)
(一) 特别程序	(107)
(二) 督促程序	(109)
(三) 公示催告程序	(112)
十六、执行程序与制度	(115)
(一) 通常的执行程序与制度	(115)
(二) 非正常的执行程序	(127)
十七、涉外民事诉讼的程序与制度	(129)

主观题解析

一、2010年	(135)
二、2008年	(138)
三、2008年延期区	(141)
四、2007年	(144)
五、2006年	(147)
六、2005年	(149)
七、2005年	(151)
八、2004年	(152)

仲裁法

客观题解析

一、仲裁基础知识	(156)
二、仲裁协议	(157)
三、仲裁程序	(160)
四、仲裁监督	(166)

主观题解析

一、2009 年	(171)
二、2003 年	(174)

刑事诉讼法

客观题解析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78)
(一)《刑事诉讼法》第15条	(178)
(二)刑事诉讼其他基本原则及司法协助	(182)
二、刑事诉讼中的国家机关与参与者	(187)
(一)被害人的诉讼权利	(187)
(二)其他诉讼参与者及其诉讼权利	(190)
(三)单位犯罪诉讼程序	(194)
三、职能管辖与审判管辖	(195)
(一)职能管辖	(195)
(二)级别管辖	(197)
(三)地域管辖	(198)
(四)指定管辖	(201)
(五)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	(202)
四、回避	(204)
(一)回避的理由	(204)
(二)回避的程序	(204)
五、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	(207)
(一)辩护人的范围	(207)
(二)辩护人的权利、义务	(210)

(三) 指定辩护	(215)
(四) 侦查阶段的律师	(217)
(五) 代理制度	(219)
六、刑事证据制度	(222)
(一) 证据的法定种类	(222)
(二) 证据的理论分类	(228)
(三) 证据的特征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32)
(四) 证明对象	(234)
(五) 证明责任	(236)
(六) 证明标准	(239)
七、强制措施	(239)
(一)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239)
(二) 拘传和拘留	(243)
(三) 逮捕	(245)
八、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51)
(一)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251)
(二)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255)
九、立案程序	(256)
(一) 立案的条件	(256)
(二) 立案的材料来源	(257)
(三) 立案的监督	(259)
十、侦查程序	(260)
(一) 侦查行为的要求	(260)
(二) 侦查羁押期限与延长	(272)
(三) 对涉案财物的处理	(275)
十一、审查起诉程序	(277)
(一) 审查起诉的内容、期限和程序	(277)
(二) 不起诉及其适用	(279)
(三) 退回补充侦查	(282)
十二、第一审程序	(286)
(一) 庭前审查的内容及其审查后的处理方式	(286)
(二) 不公开审理	(290)
(三) 审判组织、法庭的审理和裁判	(291)
(四)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止	(302)
(五) 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形与处理	(306)
(六) 陪审制度	(307)
十三、自诉程序	(309)
(一) 自诉案件的审查处理	(309)

(二) 自诉的审理程序	(311)
十四、简易程序	(317)
(一) 简易程序的适用及审理	(317)
(二) 被告人认罪程序	(320)
十五、第二审程序	(323)
(一) 上诉和抗诉的适用条件及程序	(323)
(二) 全面审查原则和上诉不加刑原则	(329)
(三) 二审后的处理	(334)
十六、死刑复核程序和其他核准程序	(338)
(一) 死刑复核权与复核程序	(338)
(二)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程序	(342)
十七、审判监督程序	(343)
(一) 再审的启动	(343)
(二) 再审的程序	(346)
十八、执行程序	(347)
(一) 执行的主体	(347)
(二) 具体执行的程序	(350)
(三) 监外执行	(353)
十九、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354)
二十、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56)

主观题解析

一、2010 年	(358)
二、2009 年	(359)
三、2008 年	(362)
四、2008 年延期区试题	(363)
五、2007 年	(366)
六、2005 年	(367)
七、2004 年	(371)

• 民事诉讼法 •

客观题解析

一、基本原理

(一) 诉与诉讼标的

1. 刘某习惯每晚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邻居王某认为会招引苍蝇并影响自己出入家门。王某为此与刘某多次交涉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关于本案的诉讼标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3-37，单)①

- A. 王某要求刘某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的请求
- B. 王某要求法院保障自家正常通行权的请求
- C. 王某要求刘某维护环境卫生的请求
- D. 王某和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

解析 诉讼标的是指当事人之间发生争执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本题属于给付之诉，即王某要求刘某不为某种行为（不得将垃圾袋放在家门口，以保证自家的正常通行和维护环境卫生），而这一要求正是基于王某与刘某之间的相邻关系，因此这一相邻关系为本案的诉讼标的，D项当选。

2. 乙租住甲的房屋，甲起诉乙支付拖欠的房租。在诉讼中，甲放弃乙支付房租的请求，但要求法院判令解除与乙的房屋租赁合同。下列关于本案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2006-3-41，单)②

- A. 甲的主张是诉讼标的的变更
- B. 甲的主张是诉讼请求的变更
- C. 甲的主张是诉的理由的变更
- D. 甲的主张是原因事实的变更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诉讼标的、诉讼请求、诉的理由、原因事实的概念。诉讼标的是民事诉讼中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诉讼请求是当事人基于发生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提出的具体的权利主张；诉的理由是原告提起的诉的事实与法律上的理由；原因事实可以理解为诉的事实理由。本题中原告甲主张的变化，仅仅是在民事权利内容上的变化，而并未导致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的变化，本题案件事实中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始终是房屋租赁合同关系，因此，甲的主张不是诉讼标的的变更，更非诉的理由或者原因事实的变更，而只是诉讼请求的变更，因此，B项正确。

① 答案：D。

② 答案：B。

(二) 诉的分类

1. 关于诉的种类的表述,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8-3-86, 多)^①

- A. 甲公司因乙公司违约为由, 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属于变更之诉
- B. 甲公司因乙公司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为由, 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继续履行, 属于给付之诉
- C. 甲向法院起诉乙, 要求返还借款 1000 元, 乙称自己根本没有向甲借过钱, 该诉讼属于确认之诉
- D. 甲公司起诉乙公司, 要求乙公司立即停止施工或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音, 属于变更之诉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诉的分类。根据通说, 以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请求的内容作为分类标准, 可将诉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变更之诉。近年司法考试中, 对给付之诉考查全面、深入, 对确认之诉与变更之诉只考查概念。给付之诉是指要求法院判决被告履行特定给付义务的请求。根据要求被告履行义务的内容, 可将给付之诉分为财产给付之诉与行为给付之诉。根据要求被告履行的行为义务是进行某种行为还是停止某种行为, 又可以将行为给付之诉分为积极的行为给付之诉与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 确认之诉, 是指要求法院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合法存在的请求; 变更之诉, 是指要求法院判决改变某种既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请求。据此, A 项属于变更之诉, B 项属于积极的行为给付之诉; C 项属于财产给付之诉; D 项属于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 由此, 正确选项是 A、B 项。

2. 甲的邻居乙买来建筑材料, 准备在房后建一杂物间, 甲认为会挡住自己出入的通道, 坚决反对。乙不听。甲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该诉讼属于哪类诉? (2007-3-41, 单)^②

- A. 确认之诉
- B. 形成之诉
- C. 给付之诉
- D. 变更之诉

解析 本题考查诉的分类。根据通说, 以原告向法院提出的请求的内容作为分类标准, 可将诉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变更之诉。对于给付之诉, 根据要求被告履行义务的内容, 可分为财产给付之诉与行为给付之诉。根据要求被告履行的行为义务是进行某种行为还是停止某种行为, 又可以将行为给付之诉分为积极的行为给付之诉与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 确认之诉, 是指要求法院确认某种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合法存在的请求; 变更之诉, 是指要求法院判决改变某种既存民事法律关系的请求。本题中, 甲向法院起诉, 请求法院禁止乙的行为, 属于要求乙停止某行为的请求, 是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 因此, C 项为应选选项。

3. 下列哪一种民事诉讼请求属于给付之诉? (2004-3-36, 单)^③

- A. 甲起诉请求乙停止损害其名誉

① 答案: A、B。

② 答案: C。

③ 答案: A。

- B. 丙起诉丁请求撤销二人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
- C. 男方起诉前妻，请求将二人之子判归前妻抚养
- D. 王某起诉李某，请求解除收养关系



解析

本题亦考查诉的分类。对于给付之诉，根据要求被告履行义务的内容，可将给付之诉分为财产给付之诉与行为给付之诉。根据要求被告履行的行为义务是进行某种行为还是停止某种行为，又可以将行为给付之诉分为积极的行为给付之诉与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据此，本题中，A项属于消极的行为给付之诉，而B、C、D项均属于变更之诉。

(三) 反诉

1. 甲公司起诉要求乙公司交付货物。被告乙公司向法院主张合同无效，应由原告甲公司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关于本案被告乙公司主张的性质，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9-3-36, 单)①

- A. 该主张构成了反诉
- B. 该主张是一种反驳
- C. 该主张仅仅是一种事实主张
- D. 该主张是一种证据



解析

反诉是指在诉讼程序中，本诉被告针对本诉原告向法院提出的独立的反请求。反诉的重要特征之一是提出了独立的诉讼请求；而反驳是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从实体上和程序上，从事实上和法律上予以辩驳。题中，被告提出来要求原告承担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这已经构成了独立的诉讼请求，而不是反驳。同时，这一主张已经依据事实而提出了请求，因此不仅仅是一种事实主张，也不属于证据问题。A项当选。

2. 关于反诉，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延-3-35, 单)②

- A. 甲诉乙侵权纠纷一案，乙提出反诉后，甲自觉理亏而撤回了本诉，法院则应当将反诉终结审理
- B. 某法院对自己作出的某案件的二审判决进行再审时，被告提出反诉，法院对此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 C. 丙诉丁交付货物，丁聘请了律师，并出具了仅写明“全权委托”字样的授权委托书，庭审中丁的律师可以代替丁提出反诉
- D. 戊诉己借款纠纷案，已在庭审中对戊提出人身损害赔偿的反请求，法院对此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另行起诉



解析

本题对反诉进行了综合考查，涉及到反诉的性质、二审中对一审被告反诉的处理、代理人对反诉的代理权限、反诉的构成要件。A项考查的是反诉的性质。反诉是独立的诉，反诉既与本诉具有牵连性，也具有相对独立性。因此，本诉的撤回并不影响反诉的继续审理。因此，A项错误；对于二审程序中反诉的处理，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84条的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被

① 答案：A。

② 答案：B。

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因此，B项正确；对于反诉的代理权限，《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只有具有特别授权的诉讼代理人才能代理当事人进行反诉。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69条的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在开庭审理前送交人民法院。授权委托书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为一般授权，诉讼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因此，C项错误；D项为传统考法，考的是反诉的构成要件。反诉的构成要件有：（1）主体的对应性。必须是本诉被告向本诉原告提出的请求；（2）管辖的特定性。必须向受理本诉的法院提出；（3）时限的特定性。必须在举证期限内提出；（4）请求的牵连性。反诉的请求与本诉的请求要具有密切关联。D项中被告提出的所谓的反请求与本诉请求不具有牵连性，因此，不构成反诉。既然如此，法院应当调解之说自然不能成立。因此，D项错误。

3. 2003年8月，设立于同一行政区域内的甲公司向乙公司订购了40台电脑，协议约定乙公司于2004年1月31日之前交货，甲公司于2004年3月15日之前付清货款。乙公司按期向甲公司交付了40台电脑，但甲公司只在2004年3月向乙公司交付了29台电脑款，其余11台电脑款一直未交付。2005年1月，乙公司起诉，要求甲公司支付余款及其利息，法院受理了此案。甲公司认为乙公司的电脑质量不合格，准备提起反诉。关于提起反诉的解答，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3-88，多）^①

- A. 甲公司的反诉在主体、管辖和牵连关系上都是符合反诉条件的
- B. 该反诉应该在答辩期届满之前提出
- C. 反诉所需要缴纳的受理费较通常的起诉减半收取
- D. 该反诉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法院应依法裁定不予受理

解析

本题考查反诉的构成要件、反诉的诉讼费用及受理问题。A、B项涉及反诉的构成要件。根据反诉构成要件的内容，可知A项正确；B项错误，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而非答辩期限届满前提出；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18条的规定，被告提起反诉、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因此，C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53条的规定，当事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起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诉讼时效事由的，驳回其诉讼请求。反诉以独立的诉的形式提起，同样适用此规定，因此，D项错误。

4. 刘某夫妻与杨某是大学同学，关系甚密。后来刘某与杨某在生意中发生纠纷，刘某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某给付货款4000元。法院受理后依法开庭审理，在审理中杨某提出刘某的妻子曾向其借款5000元，至今未还，要求刘某夫妻用

^① 答案：A、C。

货款抵债并偿还其余 1000 元。法院对此应如何处理? (2003-3-30, 单)①

- A. 将杨某的请求作为反诉与原诉讼合并审理
- B. 中止给付货款的诉讼
- C. 追加刘某的妻子为第三人
- D. 告知被告杨某另行起诉



解析

本题的考查点为反诉构成要件。由于原告的妻子并非原告本身, 本题中被告提出的请求不符合反诉构成要件中主体特定的条件与牵连性条件, 因此, 不构成反诉, 不能与本诉合并审理。被告只能通过另行起诉方式实现自己的诉求。A 项错误, D 项正确。B、C 项实为干扰项。本题中貌似出现两个“案件”, 但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36 条第 (5) 项的规定,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才中止诉讼, 本题情形不符合此条件, 所以 B 项应当排除。至于是否追加刘某的妻子作为第三人, 首先要明确被追加的只能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56 条的规定,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对当事人双方的诉讼标的, 虽然没有独立请求权, 但是案件处理结果同他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的人。本题中刘某和杨某的货款纠纷案中刘某的债务属于刘某个人债务, 刘某的妻子与此案的审理结果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刘某的妻子不应被追加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C 项错误。



二、基本原则

(一) 辩论原则

1. 王某与钱某系夫妻, 因感情不和王某提起离婚诉讼,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不准予离婚。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应当判决离婚, 并对财产分割与子女抚养一并作出判决。关于二审法院的判决, 下列哪些选项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或制度? (2010-3-88, 多)②

- A. 处分原则
- B. 辩论原则
- C. 两审终审制度
- D. 回避制度



解析

解答本题, 首先要明确的是题中二审法院的做法直接违背的是两审终审这一基本制度, 因为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问题在一审中并未涉及, 在二审中直接改判, 侵害了当事人的审级利益, 违背了两审终审制度, 因而也没有给双方当事人就子女抚养、财产分割进行充分辩论和处分的权利, 所以也违背了处分原则和辩论原则, A、B、C 项为应选选项。本题中并未提到有关回避事由的情节, 因此 D 项错误。

2. 关于辩论原则的表述,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2009-3-82, 多)③

- ① 答案: D。
- ② 答案: A、B、C。
- ③ 答案: B、D。

- A. 当事人辩论权的行使仅局限于一审程序中开庭审理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
- B. 当事人向法院提出起诉状和答辩状是其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C. 证人出庭陈述证言是证人行使辩论权的一种表现
- D. 督促程序不适用辩论原则

解析

《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对于辩论权应掌握以下几点：（1）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不仅指法庭辩论，所以A项错误。（2）辩论的表现形式及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既包括口头也包括书面形式，所以B项正确。（3）辩论权的行使是诉讼当事人的权利，不包括证人，证人证言是行使诉讼权的表现，因此C项不正确。（4）督促程序是一种非讼程序，在整个程序过程中，没有双方当事人对质，只是依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形式条件后直接发出支付令，因此不适用辩论原则，故D项正确。

3. A县法院对甲诉乙侵权纠纷一案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了判决，该审判行为直接违反了下列哪一项原则或者制度？（2008延-3-49，单）^①

- A. 违反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B. 违反了辩论原则
- C. 违反了合议制度 D. 违反了回避制度

解析

开庭审理的主要内容是当事人陈述、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开庭审理是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基本途径，是辩论原则的直接体现，因此，未经开庭审理即作出判决，是对辩论原则的直接违反，故B项正确。

4. 关于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延-3-36，单）^②

- A.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意味着当事人拥有相同的诉讼权利
- B. 处分原则意味着法院无权干涉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
- C. 原告提起诉讼与被告进行答辩是辩论原则的表现
- D. 调解原则适用于民事审判程序和民事执行程序

解析

本题综合考查对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准确理解。首先，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并不完全意味着当事人拥有相同的诉讼权利，因为由于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实际诉讼地位不同，有些诉讼权利是相对的，如原告有起诉的权利，而被告有答辩的权利，因此，A项错误；其次，处分原则保障当事人处分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的自由，但是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处分原则也不是绝对的，对于非法处分法院当然有干预的权力，因此，B项错误；辩论原则是保护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权的原则，起诉与答辩是原告与被告最初的辩论，是辩论原则的体现，因此，C项正确；调解原则只适用于民事审判程序，而不适用于民事执行程序，因

① 答案：B。

② 答案：C。

为民事执行的功能在于实现执行根据中确定的民事权利、义务，执行机关无权对执行根据进行改变，而调解必然要对民事实体权利、义务进行某种改变，所以，D选项错误。

（二）处分原则

1. 丙承租了甲、乙共有的房屋，因未付租金被甲、乙起诉。一审法院判决丙支付甲、乙租金及利息共计10000元，分5个月履行，每月给付2000元。甲、乙和丙均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乙请求改判丙一次性支付所欠的租金10000元。甲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与丙之间租赁关系。丙认为租赁合同中没有约定利息，甲、乙也没有要求给付利息，一审法院不应当判决自己给付利息，请求判决变更一审判决的相关内容。丙还提出，为修缮甲、乙的出租房自己花费了3000元，请求抵销部分租金。根据上述事实，请回答97—100题。（2010-3-97~100，任）

（1）关于一审法院判决丙给付甲、乙利息的做法，下列说法正确的是：^①

- A.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B.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C.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D. 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同等原则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3条的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处分原则的核心内涵是：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是行使处分权最基本的表现形式，法官的判决不能超出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也不能遗漏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这也被称为处分原则的约束性。本题中甲、乙的诉讼请求中没有要求给付利息，一审法院判决给付利息，明显违背了处分原则。因此，本题选择A项。其他民事诉讼原则与本题无关，所以不选。

（2）关于二审中当事人地位的确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是：^②

- A. 丙是上诉人，甲、乙是被上诉人
- B. 甲、乙是上诉人，丙是被上诉人
- C. 乙、丙是上诉人，甲是被上诉人
- D. 甲、乙、丙都是上诉人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76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和第三人都提出上诉的，均为上诉人。本题中，甲、乙和丙均不服该判决，提出上诉，所以甲、乙、丙均为上诉人。所以，D项是应选项。

（3）关于甲上诉请求解除与丙的租赁关系，下列选项正确的是：^③

- A. 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直接判决

① 答案：A。

② 答案：D。

③ 答案：C、D。

- B. 二审法院直接裁定发回重审
- C. 二审法院经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解决
- D. 甲在上诉中要求解除租赁关系的请求, 须经乙同意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84条的规定, 在第二审程序中, 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反诉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因此, A、B项错误, C项正确。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3条的规定, 共同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对诉讼标的有共同权利义务的, 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 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法律效力。本题就属于因共有产生的必要共同诉讼, 甲乙为共同原告, 所以, 对于甲的请求须经乙的同意。因此, D项正确。

(4) 关于丙提出用房屋修缮款抵销租金的请求, 二审法院正确的处理办法是:^①

- A. 查明事实后直接判决
- B. 不予审理
- C. 经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解决, 调解不成的, 发回重审
- D. 经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解决, 调解不成的, 告知丙另行起诉

解析 根据《民事诉讼法意见》第184条的规定, 在第二审程序中, 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 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反诉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本题中, 丙提出的用房屋修缮款抵销租金的请求, 构成反诉, 所以法院可以在当事人同意情况下先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本题中, 丙提出的用房屋修缮款抵销租金的请求, 构成反诉, 所以法院可以在当事人同意情况下先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因此, D项正确。

2. 甲向法院起诉, 要求判决乙返还借款本金2万元。在案件审理中, 借款事实得以认定, 同时, 法院还查明乙逾期履行还款义务近一年, 法院遂根据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 判决乙还甲借款本金2万元, 利息520元。关于法院对该案判决的评论,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8-3-38, 单)^②

- A. 该判决符合法律规定, 实事求是, 全面保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B.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 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处分原则
- C.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 违反了民事诉讼的辩论原则
- D. 该判决不符合法律规定, 违反了民事诉讼的平等原则

解析 本题考查对《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理解。首先, 我国《民

① 答案: D。

② 答案: B。

事诉讼法》没有规定实事求是原则，A选项排除；本题案件事实不涉及辩论原则，因此，C选项排除；再次，平等原则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一项保护民事诉讼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的原则。平等原则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完全平等；（2）双方当事人有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同时，人民法院平等地保障双方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3）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对一切诉讼当事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受教育的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本题中的案件事实不涉及平等原则，因此，D选项应该排除；最后，处分原则是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本质内涵是法院的裁判要受到当事人诉讼中权利主张的约束，尤其是要受到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的约束，本题中法院对案件的判决正是违反了处分原则。因此，B选项正确。

3. 在民事诉讼中，下列哪一选项属于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的事项？（2008延-3-46，单）^①

- A. 审判组织形式
- B. 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
- C. 案件是否开庭审理
- D. 举证责任的分配

**解析**

处分原则允许当事人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与程序权利。对程序权利的处分就体现在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诉讼中的事项。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当事人对程序权利的处分，对诉讼事项的约定，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否则不能协商确定，只能由法院决定。就本题所涉及的四个选项，只有B选项所述合同案件的管辖法院在《民事诉讼法》第25条中有明确规定，所以，本题只有B项正确。

4. 关于当事人的诉讼处分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延-3-80，多）^②

- A. 必要共同原告中一人或数人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经其他共同原告的承认，才对其他共同原告发生效力
- B. 诉讼代表人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 C. 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可以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申请撤诉
- D. 法定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有当事人的特别授权

**解析**

本题考查处分权原则在当事人制度与诉讼代理制度中的体现。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3条的规定，必要共同诉讼中，其中一人的诉讼行为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因此，A项正确；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4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可以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代表人的诉讼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进行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

① 答案：B。

② 答案：A、B。